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2：10

貳、地點：莊敬大樓多功能教室一

參、主席：吳校長麗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雅璇

伍、主席致詞：

家長會副會長、各位師長、各位同學午安，我們把握時間，不要影響老師同學們上課；今天有兩個提案及一項關於服儀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的草案需要討論，先請孫教官進行工作報告。

陸、工作報告：本次服儀委員會將針對上學期兩個擱置的議案進行討論，感謝三個年級的服儀委員，協助完成選票收整及統計工作，本次提案皆經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具正當性及合法性。

柒、提案內容：

一、案由一：統一運動服外套款式

（一）目前規定：運動服外套款式為無帽子，但已有廠商製作可拆式帽子以及不可拆帽子的款式，目前皆有學生穿著。

（二）建議作法：統一為無帽子款式。

（三）提案說明：目前款式分為可拆式帽子、不可拆帽子，以及無帽子，款式繁雜不利於管理。

（四）討論：

學生代表：

以「可拆式帽子」、「不可拆帽子」、「無帽子」及「以上皆可」之選項經進行全校問卷調查，全校總人數最高票之選項為「以上皆可」，第二高票為「無帽子」；另外以班級數統計之最高票為「無帽子」款示，依此調查結果，我們建議統一運動服外套款式為無帽子。

校長：

建議釐清同學對於第 4 選項(「以上皆可」)之解讀，以免造成誤會，認為投票結果為「3 種款示之外套皆可穿著」。

學生代表：

問卷題目為「統一」運動服外套款示，應不致造成同學誤解；另也將透過各種管道，由各班服儀代表向同學們溝通宣達本次決定。

表決：贊成 16 票、反對 2 票。

決議：本案通過。

二、案由二：班聯會紀念帽 T 是否發售，以及發售款式

(一)目前規定：班聯會紀念帽 T 被視為校服，僅有 119 屆發售。

(二)建議作法：以相同款式每一年都發售，並更改上面的屆數數字。

(三)提案說明：班聯會紀念帽 T 僅發售一屆，無法滿足學生需求。

(四)討論：

學生代表：

以「以 119 原款示發售」、「每年改屆數發售」、「屆數取消」及「無需發售」之選項經進行全校問卷調查，全校總人數及班級總數之最高票皆為第 2 選項—「每年改屆數發售」。

校長：

有關紀念帽 T 販售利潤之分配應有文字規定等相關依據，妥為規劃。

學生代表：

已與班聯會協調確認，後續將由班聯會處理紀念帽 T 之製作、發售及相關利潤之規劃。

表決：贊成 15 票、反對 3 票。

決議：本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 說明：

本案係彙整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歷來相關規定，形諸文字，以使本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規範更為完備；未來無論由學生、老師或家長針對服儀規定所提出之討論案，都需經一定程序，且應有較相近之提案門檻，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二) 討論：

老師代表：

有關提案門檻，學生需三分之二出席，家長委員會以二分之一出席為有效，其差異為何？

學務主任：

考量家委會之開會頻率及家長代表出席之難易，乃將其有效門檻訂為二分之一。

家長代表：

有關家長提案門檻之相關文字規定，建議修正為「需經由家長委員決議通過，方可提出」。

(三) 結論：本案通過；並依家長代表之建議，修正相關文字為「需經由家長委員決議通過，方可提出」。

玖、臨時動議：

針對 107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其運動外套制服已有帽子，擬不予登記違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去年有廠商逕行製作並販售有帽子之外套予本校高一新生，且告

知其相關制服樣式已有變更，致使部份高一學生接收錯誤訊息，購買不符服儀規定之運動外套。

(二)針對 107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其外套為附有帽子者，擬不予登記違規；另，對於 108 學度之高一新生，將廣為宣導本校運動外套未附帽子，並於學校首頁公告販售外套附有帽子之廠商名單，呼籲同學勿購買不符校規之制服。

表決：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

決議：本案通過。

壹拾、散會